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森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洪永淼，1964年2月出生。1993年6月毕业于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世界计量经济学会会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研究院、中国科学院预测科学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特聘教授、院长。曾任康奈尔大学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和经济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3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本着忠实与

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8	18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2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3	3	0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备进行事前确认，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定

期与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财务资金部、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例如，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关于部分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问询：本次增资法律方面是否有障碍；于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就《审计师就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作说明》进行问询：房地产行业的评价体系等。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并保持持续沟通。

### （五）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月报》，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市场表现、三会信披、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另外，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年组织外部董事现场调研4次，分别到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万吨线项目和冀东水泥陕西区域市场调研，本人现场参与2次，为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

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太刚，1966年7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方向，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教研室主任。曾任澳门唐志坚关翠杏立法议员办事处法律顾问（通过新华社澳门分社借调）。曾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北京市委委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第六届、第七届政协委员，国家监察部第三批特邀监察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3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本着忠实与

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8	18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2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3	3	0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备进行事前确认，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定

期与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财务资金部、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对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例如，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发表意见：推进中的议案应在后续董事会月报中或以其他方式持续跟进；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进行问询：公司财务费用减少的原因等。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并保持持续沟通。

### （五）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月报》，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市场表现、三会信披、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另外，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年组织外部董事现场调研4次，分别到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万吨线项目和冀东水泥陕西区域市场调研、金隅集团绩效考核制度调研、金隅天坛整装公司调研，本人参与4次，为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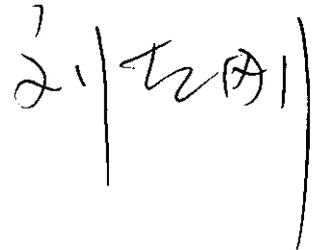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

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于飞，1977年3月出生，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曾挂职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副处级）。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市西城区法院专家顾问等，在华东政法大学、郑州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等高校担任兼职教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3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8	18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2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3	3	0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

备进行事前确认，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与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财务资金部、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例如，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高管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薪酬应尽量与市场接轨，提高薪酬水平；就《关于向星牌优时吉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应采取相应风控及保障措施。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并保持持续沟通。

### （五）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月报》，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市场表现、三会信披、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另外，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年组织外部董事现场调研4次，分别到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冀东水泥铜川有限公司万吨线项目和冀东水泥陕西区域市场调研、金隅集团绩效考核制度调研、金隅天坛整装公司调研，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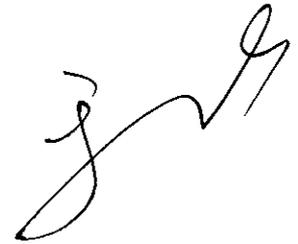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

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2023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谭建方，1971年4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会计专业，会计学荣誉文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德健融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曾任罗兵咸（即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主任，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财务总监，汇盈融资有限公司经理，南华融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联席董事，大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香港招商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联合主管，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主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3家，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8	18	0	0	否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3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2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3	3	3	0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2	2	2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备进行事前确认，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定

期与公司董事会工作部、财务资金部、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等进行交流与沟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例如，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问询：各版块的经营数据。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并保持持续沟通。

### **（五）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月报》，对公司当月运营情

况、市场表现、三会信披、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另外，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年组织外部董事现场调研4次，本人参与2次，分别到北京金隅新型建材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调研、金隅天坛整装公司调研，为了解公司现状和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

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阅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李晓慧）（离任）

本人在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于2023年4月从公司离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晓慧，1967年12月出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年4月从本公司独立董事岗位离任。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先后在沧狮会计师事务所、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等工作，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等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任职期间兼职独立董事家数未超过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4次，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

独立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4	4	0	0	否	0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1次，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专门委员会类别	任职期间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1	1	1	0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1	1	1	0
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	1	1	1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0	0	0	0

本人作为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对公司年报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对利润分配方案及计提跌价减值准备进行事前确认，并对金融衍生品业务和公开发行债券的议案进行确认；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与外部审计师进行交流。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2023年度投融资计划、项目后评价计划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等议案进行审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例如，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关于部分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进行问询：企业2022年审计尚未完成，是否影响增资；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意见：应积极提高分红比例，提振股东信心等。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的汇报，并保持持续沟通。

### **（五）独立董事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每月均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董事会月报》，对公司当月运营情况、市场表现、三会信披、行业信息等内容进行了解，并就关心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交流，听取公司管理层相关事项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考察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 **（六）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中小股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得公司信息。

同时本人也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三、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听取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的正式报告并审议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同意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事项**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勤勉尽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2023年度投资理财计划、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财务资助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

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4年3月28日**